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犬隻管理原則

104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安全、環境衛生、保護動物，並使本校管理校園內犬隻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犬隻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狗之正確態度。學生與教職員工分別由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宣導。
- 三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得對校園內流浪狗採取捕捉、節育、防疫及移置等適當性措施，並得徵求汪汪社團共同參與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狗，如有違反者，如為校外人士將予告發取締，如為校內教職員工生將予以議處。
- 五、本校校園除導盲犬及政府機關工作犬外，飼主攜帶犬隻，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及配帶狂犬病疫苗注射頸牌，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，已進入校園者，得予請離。
- 六、飼主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，違者視同流浪狗報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。
- 七、飼主犬隻在校內便溺應立即清理，違者告發取締。
- 八、凡因飼主管理不當而造成他人傷害、驚嚇或損失者，飼主應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校園流浪狗投訴事件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投訴人向總務處採資組、駐警隊或學務處軍訓室通報，交由採資組彙整處理。
 - （二）採資組填具處理聯單，通知本校「流浪狗處理小組」協助處理，必要時得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 - （三）採資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。
- 十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